

证券代码：833339

证券简称：胜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章程（草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草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胜利油田胜利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山东省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

照。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首次公开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第三条** 公司名称：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光谷未来城 1 幢 1 单元 101 室。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截至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9 万元。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发挥规模优势，大力发展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信息工程新技术的开发，在油田建设、油气勘探、地震资料的处理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方面提供服务，争取市场的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力争成为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具投资价值的软件开发商。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信息工程新技术的开发；油气田建设、油气勘探开发、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地震资料的处理与解释；油气田储量评估及咨询；油气田开发可行性咨询及经济评价；油气田、政务及城市建设信息化咨询、设计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节能产品、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GPS 定位技术服务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计算机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进出口业务；安全监控、仪器仪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工程测绘；智能化工程；电子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公司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发起人 | 认购股份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徐亚飞 | 21,367,135.00 | 45.90   | 净资产  |
| 2  | 姚鸿斌 | 2,708,640.00  | 5.82    | 净资产  |
| 3  | 安丰永 | 1,878,800.00  | 4.04    | 净资产  |
| 4  | 傅林  | 1,878,800.00  | 4.04    | 净资产  |

|    |     |              |      |     |
|----|-----|--------------|------|-----|
| 5  | 施玉军 | 1,878,800.00 | 4.04 | 净资产 |
| 6  | 黎若鹏 | 1,607,347.00 | 3.45 | 净资产 |
| 7  | 范崇海 | 1,273,241.00 | 2.74 | 净资产 |
| 8  | 邢绍东 | 1,262,800.00 | 2.71 | 净资产 |
| 9  | 董英娟 | 1,262,800.00 | 2.71 | 净资产 |
| 10 | 赵斌  | 1,262,800.00 | 2.71 | 净资产 |
| 11 | 陈颖  | 1,032,881.00 | 2.22 | 净资产 |
| 12 | 王海平 | 1,012,000.00 | 2.18 | 净资产 |
| 13 | 赵金亮 | 506,000.00   | 1.09 | 净资产 |
| 14 | 范勇  | 444,845.00   | 0.96 | 净资产 |
| 15 | 冯展梅 | 412,729.00   | 0.89 | 净资产 |
| 16 | 王建峰 | 403,084.00   | 0.87 | 净资产 |
| 17 | 曾继成 | 352,000.00   | 0.76 | 净资产 |
| 18 | 刘大龙 | 330,000.00   | 0.71 | 净资产 |
| 19 | 张丽芹 | 324,287.00   | 0.70 | 净资产 |
| 20 | 陈明  | 308,000.00   | 0.66 | 净资产 |
| 21 | 李君华 | 280,066.00   | 0.60 | 净资产 |
| 22 | 谭炜  | 275,000.00   | 0.59 | 净资产 |
| 23 | 仪晓燕 | 275,000.00   | 0.59 | 净资产 |
| 24 | 张旭光 | 242,917.00   | 0.52 | 净资产 |
| 25 | 李颖  | 242,000.00   | 0.52 | 净资产 |
| 26 | 廖波  | 233,470.00   | 0.50 | 净资产 |
| 27 | 欧钦  | 230,441.00   | 0.50 | 净资产 |
| 28 | 王震  | 221,105.00   | 0.48 | 净资产 |
| 29 | 高波  | 220,000.00   | 0.47 | 净资产 |
| 30 | 张义文 | 220,000.00   | 0.47 | 净资产 |
| 31 | 陶国华 | 220,000.00   | 0.47 | 净资产 |
| 32 | 沈磊  | 220,000.00   | 0.47 | 净资产 |
| 33 | 张永明 | 220,000.00   | 0.47 | 净资产 |

|    |     |               |      |     |
|----|-----|---------------|------|-----|
| 34 | 刘焕宗 | 220,000.00    | 0.47 | 净资产 |
| 35 | 蔡俊岩 | 191,624.00    | 0.41 | 净资产 |
| 36 | 王青海 | 179,592.00    | 0.39 | 净资产 |
| 37 | 左红艳 | 179,592.00    | 0.39 | 净资产 |
| 38 | 杨坡  | 132,000.00    | 0.28 | 净资产 |
| 39 | 赵维敬 | 132,000.00    | 0.28 | 净资产 |
| 40 | 邵晓  | 110,000.00    | 0.24 | 净资产 |
| 41 | 许海庭 | 110,000.00    | 0.24 | 净资产 |
| 42 | 张皓  | 110,000.00    | 0.24 | 净资产 |
| 43 | 蔡晓蕾 | 110,000.00    | 0.24 | 净资产 |
| 44 | 彭涛  | 88,000.00     | 0.19 | 净资产 |
| 45 | 罗文磊 | 88,000.00     | 0.19 | 净资产 |
| 46 | 薛瑞信 | 88,000.00     | 0.19 | 净资产 |
| 47 | 谭毅  | 88,000.00     | 0.19 | 净资产 |
| 48 | 张月霞 | 44,000.00     | 0.1  | 净资产 |
| 49 | 陈斌  | 20,881.00     | 0.05 | 净资产 |
| 50 | 郑洁  | 10,441.00     | 0.02 | 净资产 |
| 51 | 赵艳霞 | 10,441.00     | 0.02 | 净资产 |
| 52 | 李卓  | 10,441.00     | 0.02 | 净资产 |
| 合计 |     | 46,530,000.00 | 100  | —   |

**第十八条**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 5059 万元，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如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由【】股 H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和【】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组成；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由【】股 H 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和【】股内资股（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组成。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履行法定程序的公开发售股份；

（二）非公开发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如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后，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股票回购涉及的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对于公司挂牌内资股股票的转让，股东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对于公司H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董事会批注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书（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书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印章（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转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书可采用手签或打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书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对于H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除外），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必须可供股东查阅。

《香港上市规则》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无具体规定，按董事会决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

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票挂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联交所以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关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权及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公司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及挂牌等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3. 其他依《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依法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符合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含 5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以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免于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其他监管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担保事项的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其他监管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不含投票代理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独立董事（其含义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下同）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可以现场、通讯会议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形式召开。对于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会，将股东会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将视实际情况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提供网络或电子通

信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可以聘请律对上述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条**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香港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香港联交所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以配合，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1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通知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经公司出席该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可豁免提前通知期限，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载明，该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如有）。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情形；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委任一名或数名代理人或代表，但该代表无须是公司的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如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或数名代理人或代表出席发行人的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股东代理人或代表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或代表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或其他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如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投票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投票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如股东为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结算所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

司代表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则该等股东或其代表在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投下的票数不得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以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的情形。本章程中“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方”、“关联人”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紧密联系人”应具有《香港上市规则》下定义。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相应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及《香港上市规则》、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预计将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

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于同时满足《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豁免情形时，相关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由关联关系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由董事会投票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或其紧密联系人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及其紧密联系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在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七十八条** 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就同一投票权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宣布，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或辞任后董事会人数或构成不能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股东会可以普通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在不违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但该被委任的董事只能任职至公司在其获委任后的首次年度股东会为止，并应有资格在其接受委任后的首次年度股东会上接受股东重新选举。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

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规定。

**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三）《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拟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同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董事。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且一名独立董事常居于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应制度中具体规定。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相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享有的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行使上述第（五）项职权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十九条** 公司予以独立董事适当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报酬、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〇〇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〇二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且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 3. 其他依《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或需对公众公布的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
- （九）债权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审议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除非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有关关联交易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需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〇九条** 公司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大约每季一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至少 14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一〇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一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议

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一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除《香港上市规则》或联交所允许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过其本人或其紧密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议的董事会决议进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决议投票表决方式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微信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思。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一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一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和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其他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一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一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一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二〇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二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二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二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二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二六条**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二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聘任。

## 第七章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二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二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三〇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三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三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三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三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三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三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三七条** 公司至少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三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三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四〇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四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制备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制备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四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包括公司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四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四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四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四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四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四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四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五〇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五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五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五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进行；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方式进行；

（七）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一五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五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五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第一五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第一五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自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五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六〇条**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本公司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香港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其他网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H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H股股东，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六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六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六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六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六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六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六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六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六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七〇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七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七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

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七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七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七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七六条**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

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 2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七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一七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七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八〇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八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八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一八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独立董事，是指《香港上市规则》中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会计师事务所，是指《香港上市规则》中所称的“核数师”。

**第一八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八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八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一八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八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其他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为准则。

**第一八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九〇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并自公司公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山东胜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